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30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125,203,394.41 元，扣除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25,040,678.8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73,069,161.80 元,减去报告期分配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25,740,280.90 元，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7,491,596.43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514,805,618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(含税),派发金额为 77,220,842.70 元，实施分配后母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770,270,753.73 元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

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（四）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